

亞洲大學教職員工薪給標準

104.07.21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.07.21 亞洲秘字第1040009479號函發布

107.07.11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

107.09.20 亞洲秘字第1070012930號函發布

108.01.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

108.02.11 亞洲秘字第1080015478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給，依本標準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給依所附「亞洲大學薪給標準表」規定支給，包含：
- 一、教師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學術研究加給。
 - 二、職員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專業加給。
 - 三、主管職務加給。
- 第三條 各級主管職務加給由校長依前項「亞洲大學薪給標準表」核定。
- 第四條 同時兼任兩個以上之主管職務者，以支給其中較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。
- 第五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，按代理職務原標準支給。
 - 二、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致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主管職務達兩週以上（含例假日），依實際代理日數改發給職務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月支，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